**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2016年度第一批项目指南及首轮申报通知**

科技部已经公布“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数字诊疗装备研发”、“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等试点专项正式申报指南。

**一、首轮申报有关事宜：**

1 请将申报意向表（见附件）发送至scidept@bjmu.edu.cn。反馈时间：请于11月23日（周一）12:00前。

2 科研管理部门将视申报意向组织研讨,开通网上申报等工作。

3 部分内容设有青年项目（详见指南），负责人需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申请资格要求**

　　1.申报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1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2.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60周岁（1955年1月1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每年不得少于6个月；对于部分试点专项设立的青年项目，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申报项目当年不超过40周岁（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项目或青年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均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限申报一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项目**；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两个**；改革前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到**2016年6月底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4.特邀咨评委委员及参与6个试点专项咨询评议的专家，不能申报本人参与咨询和论证过的试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参与试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试点专项项目（含任务或课题）。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试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申报书一并报送。

　　6.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7.对于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请详见各试点专项的申报指南。

　　**三、后续申报方式**

1.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书具体格式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网络填报的受理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8:00至2016年1月4日17:00**。其中**，“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试点专项**申报有特殊要求，**2015年12月1日8:00至12月15日17:00**。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most.cn。

 　2.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2016年1月6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项目申报书（网上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纸质，一式2份），寄送承担项目所属试点专项管理的专业机构。各专业机构寄送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1）“干细胞及转化研究”试点专项：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咨询电话：010-88225198；010-88225196。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试点专项：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咨询电话：010-88225128；010-88225138。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4号楼，邮编：100039。

　　（2）“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试点专项：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10-58884866；010-58884865。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邮编：100038。

　　（3）“新能源汽车”试点专项：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咨询电话：010-88375474；010-68343411。

　　寄送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一号9号楼，邮编：100044。

　　（4）“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试点专项：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咨询电话：010-59199379。

　　寄送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邮编：100122。

　　（5）“七大农作物育种”试点专项：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咨询电话：010-68511832；010-68598087。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邮编：100045。